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总第 52 期 2012 年第 6 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12 年 9 月 9 日

《中华医藏》编纂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2012 年 8 月 24 日，由文化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的《中华医藏》编纂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赵少华，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次会议由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司长于群和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主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中华医藏》规划指导委员会、编纂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长、社文处处长，省级图书馆馆长及中医药行业的专家等近 200 人参加了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3 号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邮编 100081

简报电子版下载见“中国古籍保护网” <http://pcab.nlc.gov.cn/>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注：图一为《中华医藏》编纂工作会议现场；图二为《中华医藏》专家委员会会议现场；图三为赵少华等领导移步台下为《中华医藏》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图四为王国强作重要讲话；图五为周和平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启动了《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明确和完善了《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架构和机制。会上《中华医藏》规划指导委员会、编纂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宣布正式成立，并为委员颁发了聘书。此前，《中华医藏》专家委员会还召开了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讨论了《〈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方案》和《〈中华医藏〉选目》，对接下来的选目和编纂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赵少华总结了“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中医药典籍保护、利用工作取得的成绩。她指出，《中华医藏》的编纂不仅有利于保护好、利用好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先进文化，而且将为当代中医药工作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为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提供深厚的文献基础，对于加快推进我国中医药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她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做好《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提出要求：加强领导，选好配强队伍，保证成果质量，重视服务社会。

王国强深入阐明了中医古籍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医学价值，指出《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有利于完整保护与保存中华各民族优秀传统医药文化，对于充分挖掘中华医学宝库中的科学和人文精神，保持中华文化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他强调要充分发挥古籍保护研究专家作用，高质量完成《中华医藏》编纂工作，培育中华古籍保护人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古籍保护中心建设，全力保障《中华医藏》编纂工作顺利实施；要以《中华医藏》编纂工作为契机，全面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争取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国家文化发展规划。

周和平在讲话中指出，抢救整理中医药古籍，是当代中国人的使命和责任，也是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建国以来，中医古籍整理出版图书数量为 5287 种，其中影印出版 1507 种，但远不能反映中医药古籍完整面貌，存在选目重叠、内容良莠不齐等问题，且大都不涉及少数民族医药文献。系统整理我国中医药典籍，编纂《中华医藏》是一项功在当代、嘉惠子孙的重要文化建设工作。他认为，《中华医藏》编纂工作中要做好选目，规划好成果的利用，要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并制定严谨的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只有按照中央领导和文化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按照工作计划，扎实落实，《中华医藏》编纂工作才能真正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项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司司长、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曹洪欣，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李致忠分别代表专家委员会发言，对《中华医藏》的重要意义以及编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阐释。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代表《中华医藏》编纂委员会就《中华医藏》编纂工作进展情况和具体工作向与会人员做了介绍。

作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医藏》编纂项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对国内外中医药典籍的全面调查与原书影印，将对中医药古籍的进一步普查、原书再生性保护、医药古籍版本厘清、中医文献研究与临床知识发掘产生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此项工作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最为系统、收书最全的一部专科古籍文献原

书影印整理项目。将对中医药古籍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2 至 2013 年是推进《中华医藏》编纂出版工作的重要阶段。此次会议的成功举办，不仅统一了对编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还明确并完善了编纂工作架构和机制，这将对《中华医藏》编纂出版项目的顺利开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主送：文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各省（市、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